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55号

## 关于星湖苑住宅小区项目(现水清木华苑)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众信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水清木华苑(星湖苑小区项目)5#-13#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21号),经研究,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星湖苑住宅小区项目(现水清木华苑)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4年3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,2014年无锡市环保局同意调整建设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星湖苑住宅小区项目(现水清木华苑)5#-13#房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经市环监局现场核查,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

污分流，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  
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  
号：锡排验（2015）第（50）号），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
集中处理；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立的专门烟道屋顶排放，地下  
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；水泵等噪声源已采取消声隔声措  
施。

四、星湖苑住宅小区项目（现水清木华苑）5#-13#房通  
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